

#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##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关于 开展煤矿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检查的通知

山东能源集团，各煤矿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煤矿兼职救护队建设，确保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不断提高煤矿企业防范和应对事故灾害能力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与我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建设与监督检查办法(试行)〉〈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矿安鲁〔2023〕15号)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。各兼职救护队及主管企业要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救护队标准化检查工作，加强领导、周密部署，强化兼职救护队建设管理、培训和训练，认真做好标准化定级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二、认真自查。各兼职救护队及主管企业要严格按照“两个办法”规定，逐条逐项进行对标自查，认真总结标

准化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，对标整改，抓好落实。

三、定级检查。按照《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要求，拟于2023年4月中旬开始，组织开展全省煤矿兼职救护队定级检查工作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请各单位将《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基本情况登记表》电子版，于2023年4月10日前发至 [hj-sdcoal@163.com](mailto:hj-sdcoal@163.com)。

附件：《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基本情况登记表》

联系人：浩军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531-85697027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2023年3月31日



本局：局领导，各专项工作组、各处室，有关事业单位。

附件

### 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基本情况登记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分管负责人姓名	企业分管负责人职务	企业分管负责人移动电话	兼职队长姓名	兼职队长移动电话	备注